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倡檢視個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生效至今已18年，隨著科技、互聯網、人工智能(AI)、大數據、人際交流、區域融合等領域的發展，各類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陸續浮現。近年有不少的詐騙行為亦因洩漏個人資料而引起，導致居民重大財產損失。

目前，除了詐騙類的罪案以外，不法電話推銷、隨意公開監控錄像等行為時有發生，侵害了居民的權益。特別是近年網購盛行，居民透過線上處理個人事務、理財或各類手續的情況日增，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也發現有網上平台機構存在程序性的合規問題而作出處罰；該部門稱會繼續關注平台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參考內地和國際的監管經驗，適時再作協調監管，更好保障市民和遊客。

行政公職局去年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2021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本澳的相關法制發展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會繼續開展相關法律的階段性檢視工作，使本澳的個人資料保護水平能夠長期保持與國際接軌。

另外，為促進和規管人工智能的發展，我國已於2023年7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其他國家地區亦出台有關人工智能的法案，例如鄰近地區制定《人工智能(AI): 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確保在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時，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例如為有意採購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統的企業提供建議，確保機構使用人工智能處理個人資料時須實施人為監督，並制定人工智能事故應變計劃等，以保障市民個人資料和私隱安全。

本澳亦有需時與時並進，建議當局盡快開展相關完善法規及監察機制的研究及諮詢工作，為未來更多領域的個人資料提供保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過往個資辦亦有一些線上平台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況進行監察或作出處罰；隨著更多居民透過線上方式開展理財、申辦手續和處理私人事務等，個人訊息洩露的風險增加，請問當局在跟進和監察的機制和工作成效如何？今年初，個人資辦保護辦公室已升格為個人資料保護局，因應社會發展有何工作計劃開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生效至今已18年，隨著社會不斷變化以及人類科技發展，目前當局對相關法律的階段性檢視工作有何進展？有沒有計劃更新及修改《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配套法律法規，會否落實其他優化措施？

三、人工智能技術具有提升效率等好處外，亦有騙徒運用人工智能換臉、換聲技術進行詐騙；故要合乎道德標準地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各方需要分別承擔不同責任。不少國家地區陸續制定有關人工智能(AI)應用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保障規範要求，確保機構在善用人工智能之餘亦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請問當局有沒有計劃制定相應措施保障市民？